

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规范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用品 价格秩序的提醒函

全市各防疫用品生产经营企业：

为坚决贯彻落实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维护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秩序，确保口罩、检测试剂、消毒液、药品等防疫物资价格平稳有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现对相关生产经营者提醒如下：

一、加强价格自律。各相关生产经营者要严格遵守相关价格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，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价格自律管理，诚信经营，不得在疫情防控期间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。

二、严禁哄抬价格。各相关生产经营者不得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，大幅度提高价格，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。不得无正当理由，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，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涉疫物资；不得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。

三、依法合理定价。各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对确因原材料、运输、人工等客观原因成本发生明显变化的，可依法合理提高销售价格。各相关生产经营企业要根据经营条件建立、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，准确记录与核定生产经营成本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同时应依法保存相关成本资料以备检查。

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
2022年12月20日